

土地征收公告

温甬土征公（2022）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已批准的《土地征收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省政府于2022年4月12日作出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（浙土字A[2021]-0080），审批同意温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

温州肯恩大学校园二期工程（学生宿舍三区一期），土地用途为高等院校用地。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所示范围，具体图号为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2021年5月12日NZ-2021-037。

三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

丽岙街道王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.2686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0.2415公顷（含果园0.1661公顷，农村道路0.0754公顷），建设用地（除房屋基底占地外）0.0271公顷公顷。

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政发〔2020〕18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土地征收批复面积，征地补偿费用具体为：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土地补偿费：一级区片3.6万元/亩。安置补助费：一级区片5.4万元/亩。

地类	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(万 元)
农用地	0.2415	135	0.2415	32.6025
建设用地	0.0271	135	0.0271	3.6585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农用地，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/亩、青苗1.5万元/亩；建设用地（除房屋基底占地外），一类区片10万元/亩。合计13.1213万元。

3.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0.3万元/亩，合计1.2087万元。

以上合计50.591万元。

4.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。一类区片，根据征收农用地（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）面积，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217.35平方米。

5.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8.7人，核给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65.25万元。

五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本次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。

六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由丽岙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。

七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权告知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省政府于2022年4月12日作出浙土字A[2021]-0080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八、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77-85386850 监督电话：0577-86098081

温州市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

2022年5月26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公安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市公安局瓯海分局，瓯海区住建局，瓯海区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，瓯海区农业农村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，丽岙街道办事处，王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。